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标准制订的意义	1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
(四) 编写人员与分工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4
(一) 编制原则	4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
三、主要试验(或者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7
(一) 主要试验(或者验证)情况说明	7
(二) 本标准应用后的预期效果	7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8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8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8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8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9
十一、其他应当予说明的事项	9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来源于《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4〕71 号），项目名称为制定《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标准，项目编号为：第 448 号 NYB-24448。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提出，由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归口并起草，标准起草首席专家为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王希卓副所长。

（二）标准制订的意义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养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解决好养老等民生问题，推动养老等服务向农村覆盖。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的重要指示。2023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随同印发的还有《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要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养老设施的相关标准，但其中专门针对农村养老设施的标准较少。由于二元发展模式下的城乡差异，农村养老设施发展相对缓慢，同时由于农村特殊的人口地理特征，以城市为模板的相关规范与建设标准不符合农村的发展需要，城镇养老设施建设的相关标准对农村来说，条款实用型不强。制定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可以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保障农村养老设施建设规模和空间合理布局，指导我国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高农村养老设施建设质量。

通过制定《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制度，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可以弥合城乡分化的养老差距，促进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利于促进银发经济的发展，增强农村养老服务的可及性，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4 年 2-3 月：标准预研

在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行业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继续开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研究工作，了解各地区农村养老实际需求，确定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标准建设任务。开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相关资料的查阅、搜集和整理工作，吸纳理论界研究成果。

2.2024 年 4-10 月：标准立项，完成标准起草

2024 年 4 月，召开标准项目布置工作会。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

的顺利开展，标准立项计划正式下达后，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项目布置工作会，确定工作分工及计划安排，正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024年5-8月，组织实地调研。对宁夏、内蒙古、广西、云南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调研对象涉及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乡镇及村干部、村民代表。通过广泛调研地方案例，确保《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南》行标中选址及规划布局、建设规模与用房分类、建设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等条款的科学严谨性。

2024年9-10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起草组召开集中会议，根据调研及资料搜集整理的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其存疑部分征询专家意见。在此专家修改意见基础上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3.2024年11月：征求意见

面相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四）编写人员与分工

文件制订主要起草人为王希卓、袁士超、张春英、杨华、孙力强、王璐、陆朝晖、畅彦丽。

王希卓，高级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总体设计与管理，标准框架制定，政策咨询和现状调研，主导标准起草。

袁士超，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制定研究方案，在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建筑规模与用房分类、运营管理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张春英，高级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在选址及规

划布局、生活用房设置要求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杨华，高级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在排水、暖通设施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孙力强，高级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在电气、通讯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王璐，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在消防、室内装修设计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陆朝晖，高级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在无障碍设计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畅彦丽，工程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康复与医疗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管理服务用房方面指导标准的制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合理衔接政策，注重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立足当前我国农村养老的实际要求和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又要满足实际，为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原则性指导，在条款上与现行的国家政策、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保持协调和一致。

2.遵循编制要求，注重标准的科学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收集现有行业资料，充分借鉴国内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内容，在结合我国农村地区关键领域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设计相关标准内容，以保证标准的科学性。

3.调研地方实践，注重标准的实用性

充分借鉴地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时间经验，通过实地调研、文献收集和电话访谈等形式，深入了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实际需求，在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社会环境等因素差异的基础上，提炼各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共性要素，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来设计标准内容，提升标准的实用性。

4.把握农村老龄化发展规律，注重标准的前瞻性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尊重乡村自然环境、地域特点、社会发展，顺应农村老龄化演变规律。本标准在立足当前我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兼顾未来农村发展方向，确定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内容，以确保标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科学引导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我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情况，结合近年来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实际操作过程关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和应用现状，并参照相关标准而提出。

1.标准内容

本标准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选址及规划布局、建筑规模与用房分类、用房设置要求、建设要求、运营管理要求 9 个部分。

2.关键内容提出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了国家及部委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政策文件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20号）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2）国家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33169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2) 行业标准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及标志

(3) 地方标准

DB11/1309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36/T 1640 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42/T 185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规范

DB51/T 2935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

DB61/T 1443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规范

3.主要条款说明

见附表。

三、主要试验（或者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一) 主要试验（或者验证）情况说明

本标准无试验情况。

(二) 本标准应用后的预期效果

本标准应用后将取得如下预期效果：

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化促进我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是一种科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可以帮助政府、企事业单

位对有限资源进行合理化匹配，帮助相关单位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而推动整个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农村养老领域，可以通过制定和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降低社会成本，产生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推动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相互矛盾和抵触的条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在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

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推广。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当予说明的事项

无。

附表

主要条款说明

章节序号	技术内容	制定主要参考依据
3	术语和定义	
3.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service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住宿、日间休息、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可分为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其中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可分为全日型照料设施和日间型照料设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3.2	农村老年人全日型照料设施 24-hour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是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公共服务属性）等的统称。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3.3	农村老年人日间型照料设施 day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是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驿站、幸福院等的统称。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3.4	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 activity facilities for the rural elderly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或专门性文化娱乐活动的公共服务设施，是老年教育学习点、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人照料设施中文娱与健身用房等的统称。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
4	基本原则	
4.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根据区域内养老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选址、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合理布局。	184-2017)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4.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规范、持续运行。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4.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宜整合利用农村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闲置用房资源,可与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村民广场、村卫生室等共建共享。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
5	选址及规划布局	
5.1	选址	
5.1.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基地宜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5.1.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基地宜选择在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方便的地段。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5.1.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基地不宜选择在靠近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5.2	规划布局	
5.2.1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宜合并设置。	北京市地方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DB11/1309-2015)
5.2.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总平面宜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不同类型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宜明确。生活用房宜与其它用房作必要的分割,避免相互干扰。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5.2.3	总平面交通组织宜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宜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道路系统宜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宜考虑救护车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6	建设规模与用房分类	

6.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根据服务区域和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等因素设置相应规模。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6.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可选择设置生活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各类用房在满足照料服务和运营模式的情况下，可合并设置。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11/1309-2015）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6.3	生活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居室（农村老年人全日型照料设施宜设置）； b) 休息室（农村老年人日间型照料设施宜设置）； c) 公共卫生间； d) 自用卫生间； e) 公共餐厅； f) 公共淋浴间； g) 开水间。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11/1309-2015）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6.4	康复与医疗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医务室； b) 护理站； c) 康复室； d) 心理疏导室。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11/1309-2015）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6.5	文娱与健身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a) 娱乐健身室； b) 文化活动室。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11/1309-2015）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6.6	管理服务用房可考虑配置但不限于以下房间：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a) 管理室; b) 接待室; c) 厨房; d) 职工用房; e) 设备用房; f) 洗衣房; g) 污物间。	北京市地方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11/1309-2015)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7	用房设置要求	
7.1	生活用房	
7.1.1	居室和休息室不宜设置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
7.1.2	居室和休息室宜选择相对安静的区域，可考虑分区配置全托床位、日间照料床位。居室宜配置床、储物柜、桌子等家具及家电设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7.1.3	居室可考虑设置自用卫生间，设满足老年人盥洗、洗浴、便溺需求的设施，并考虑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7.1.4	居室和休息室宜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床边宜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7.1.5	公共卫生间位置宜设在临近老年人主要生活、活动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设置无障碍厕位。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7.1.6	公共餐厅（就餐区）宜配置可移动且牢固稳定的座椅，餐桌可确保轮椅老年人使用，宜为护理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7.1.7	居室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宜设置公共浴室。可考虑配置沐浴器、恒温设备和沐浴椅（凳）、防滑垫、排气扇、助浴床等设施。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 (DB36/T 1640-2022)

7.2	康复与医疗用房	
7.2.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如邻近医疗设施且能满足老年人需求，可不设置康复与医疗用房。有条件的可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7.2.2	医务室的平面空间形式宜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具有较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7.2.3	护理站位置可确保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利于护理人员的视线通达至居室、休息室、走廊等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7.2.4	康复室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运动康复器械和作业康复器械。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7.2.5	心理疏导室宜采光通风良好，布局舒适温馨，配置柔色桌椅、可调光系统、心理沙盘、心理宣泄工具等设施。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7.3	文娱与健身用房	
7.3.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如邻近健身设施或文化娱乐设施且能满足农村老年人需求，可不设置娱乐健身室或文化活动室。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7.3.2	娱乐健身室不宜对居室和休息室产生干扰，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娱乐性、社交性、益智性设备，如棋牌类用品、电视、投影、音像播放设备、有利于老年人训练智力、精细动作和力量的器械等。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7.3.3	文化活动室宜配置书柜（架）、阅览桌、座椅，有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刊、杂志等，配置书法、绘画所需的书案、纸张等用品。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7.4	管理服务用房	
7.4.1	管理室和接待室宜设置在临近设施的主要出入口或主要活动空间，位置明显，环境整洁。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7.4.2	厨房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产生干扰，宜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原则设置各功能区，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配置烹饪设备、操作台、工用具、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及保洁设备、消防设施等设备设施。	
7.4.3	洗衣房宜满足消毒、清洗、晾（烘）干等流程和洁污分流的要求，宜设置晾晒场地。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7.4.4	污物间与生活用房宜保持一定距离，医疗废物宜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垃圾废物、医疗废物等运送宜考虑避免穿越食品存放、加工区域及老年人用餐区域。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7.4.5	配餐、消毒、清洗等过程有蒸汽溢出和结露的用房，宜采用牢固、耐用、难玷污、易清洁的材料装修到顶，宜设置排气、排水装置。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8	建设要求	
8.1	建筑设备	
8.1.1	给排水、供暖、通风、电气等基础设施配置建议按照JGJ 450的规定执行。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1.2	居室、休息室、卫生间、公共淋浴间、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宜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紧急呼叫信号宜能传输至护理站或管理室。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8.1.3	建筑宜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需要，覆设线路，预留接口。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1.4	出入口、接待室、走廊、公共餐厅、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文娱与健身用房等公共场所宜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1.5	建筑首层宜设置防入侵系统，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宜设门禁系统。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1.6	建筑宜配置应急电源设备。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1.7	建筑建议按照GB 50057的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8.2	无障碍设计	
8.2.1	场地及用房宜进行无障碍设计，建议按照GB 50763和JGJ 450的规定执行。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2.2	安排在建筑二层及以上的楼层、地下层、半地下层的用房宜设置无障碍电梯，宜至少设置1台能容纳担架的电梯。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

8.3	室内装修设计	
8.3.1	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其品种、规格和质量建议按照GB 50222的规定执行。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8.3.2	室内色彩宜以暖色调为主，简洁大方、自然和谐。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3.3	室内灯管照度宜柔和，居室及通道宜设有夜灯及应急灯。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3.4	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宜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走廊、卫生间及洗浴空间宜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或设有机械排风设施。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指南》（DB36/T 1640-2022）
8.3.5	配置的各种设施安全、稳固是至关重要的，若有突出尖锐的阳角宜做软包处理。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3.6	室内装修宜考虑康复辅助器具的收纳、使用空间，并预留所需建筑条件。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4	消防设计	
8.4.1	消防设计建议按照GB 50016、GB 50039、GB 55037的规定执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8.4.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宜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厨房、开水间、设备用房等房间宜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8.4.3	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建议按照GB 50222的规定执行。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宜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且布置时宜远离用火用电设备，活动后及时拆除。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8.4.4	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建议按照GB 55037的规定执行。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8.4.5	消防设施、器材建议按照GB/T 40248的规定执行。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8.4.6	安全疏散设施建议按照GB 55037及GB 17945的规定执行。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8.5	其它	

8.5.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配备生活服务、安防等相关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建议按照JGJ 450的规定执行。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5.2	室内噪音建议按照GB 3096中0类标准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
8.5.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日照标准不宜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8.5.4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按MZ/T 131中标志及其应用要求设置相应场所标识图案。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131-2019）
9	运营管理要求	
9.1	制度建设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a) 人员管理； b) 信息管理； c) 设备设施管理； d) 安全管理。	四川省地方标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DB51/T 2935-2022） 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规范》（DB61/T 1443-2021）
9.2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宜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为老服务常识、招呼技能、应急处置等基本能力。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9.3	信息管理	
9.3.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工作人员、志愿者及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维护。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湖北省地方标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规范》（DB42/T 1850-2022）
9.3.2	工作人员宜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记录，内容详实、准确。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湖北省地方标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规范》（DB42/T 1850-2022）
9.3.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湖北省地方标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规范》（DB42/T 1850-2022）

9.4	设备设施管理	
9.4.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设施设备登记台账，完善设施设备采购流程，把好价格关和质量关，做好采购和日常管理记录。	四川省地方标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 (DB51/T 2935-2022)
9.4.2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管护工作。	四川省地方标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 (DB51/T 2935-2022)
9.5	安全管理	
9.5.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基本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 032-2012)
9.5.2	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宜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卫生管理、膳食管理、厨房卫生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职责等。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 032-2012)